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柳美珍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

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87,990,0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598,019.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5,161,320.73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87,990,0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16,397,02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4,387,126 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

足，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该议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6.70 亿元人民币授信，用于开具保函、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限为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